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57-03

修正案号: 39-0741

- 一. 标题: 检查 757 飞机缝翼后缘楔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线号为140-335, 所有75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波音 AD 91-22-51 修正案号: 39-8129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后缘楔从飞机上分离,完成下列内容:

- (A) 按照1991年10月16日发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57A0045, 按下列规定时间完成对1到4和7到10缝翼的后缘楔进行严格目视检查。
- (1)对于自本指令生效起累积时间已达到或超过5000飞行小时的飞机;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个日历日之内,以及此后飞行间隔不超过300飞行小时的进行检查。
- (2)对于本指令生效起,累积时间不足5000飞行小时的飞机:在 本指令生效后的300飞行小时之内以及此后间隔不超过300飞行小时进 行检查。
- (B) 在本指令生效后,在下个300飞行小时之内,按照1991年10月16日发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57A0045对1到4和7到10缝翼的后缘楔进行"硬币塞规"(coin-tap)检查。在不超过1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重复此项检查。

- (C) 如果按照本指令(A)(B) 检查时发现有分离和物理损伤,在下次 飞行前按照适航司或适航处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或更换新零件。如果 完成了修理或更换零件,本指令的(A)和(B)的检查必须继续执行。
- (D) 可以采用具有同等安全水平的符合性替代方式或调整时间,但 必须经过适航部门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3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3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刘琥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